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現預期為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於允許這種做法之所有司法權區各自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例要求進行。有關建議穩定價格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措施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7月11日（星期日）屆滿及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額外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並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在二級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
新股份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16,000,000股股份，包括176,000,000股
新股份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22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24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其中包括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216,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包括176,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及9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倘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

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的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計及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股份之任何數目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12,000,000股股份，而乙組包括12,000,000股股份。甲組中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乙組中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之利益而申請認購，一名申請人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之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表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下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並非事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

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惟另行通知除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2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之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不可於其後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載之最高發售價每股**3.26**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對於申請時所付款項,不會發出收據。

採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致使香港結

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向該等申請人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其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至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退還申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左右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發售價不會高於3.26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2.36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倘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仍未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即時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求於上市日後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獲准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該等行動之監管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

年6月21日(星期一))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7月11日(星期日)屆滿及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而下。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6,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並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在二級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u>	<u>地址</u>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已於所有方面根據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海東青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均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6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可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認購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彼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6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下的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的申請、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均必須於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接獲。

刊發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情況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所有收款銀行的個別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並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退還予閣下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

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人因任何原因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其申請股款，包括相應之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比例之申請股款，包括相應之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不包括相應之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多餘申請股款，包括相應之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日之前該等股款產生的所有相關利息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留。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以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認購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數據亦可出於退款之目的轉予第三方。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在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以下地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址及日期)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若申請人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申請人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授權代表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若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申請人於此特別留意，以免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任何不恰當的延誤。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發行，並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代號為2228。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Wee Kok Keng；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瀏覽。

* 僅供識別